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 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		一、本條新增。
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		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
輸送或貯存設備,指下		一項所定輸送或貯
列設備:		存設備疏漏,在實務
一、廢(污)水收集、		認定上屢有爭議,為
貯存、處理或排放		明確輸送或貯存設
之單元、桶槽、泵		備之類型及疏漏態
浦、閥門、管線及		樣,爰增列本條規
溝渠。		定。
二、輸送或貯存原料、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規
中間產物、產品、		定輸送或貯存之類
副產品、油品、藥		型,包括收集、貯
劑、廢棄物之設		存、處理或排放廢
備。		(污)水之設備及輸
本法第二十八條		送或貯存原物料、產
第一項所稱之疏漏,包		品等之設備。
含溢流、渗漏或洩漏。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規
		定疏漏態樣,參考實
		務及訴願案例,不論
		因破損、破裂、操作
		不當、堵塞、電力供
		應不足、故障、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抗力等事由,造成之
		疏漏行為包含溢
		流、滲漏或洩漏之情
		形。
第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		一、本條新增。
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本法第三十條所定
所稱其他污染物之種		水污染管制區禁止
類如下:		行為,第一項第二款
一、事業運作過程所需		所稱「其他污染
原物料,及製程產		物」, 屢有認定爭
出之中間產物、產		議,致查獲之違反事
品、副產品、下腳		實,無法判定是否為
料、廢棄物。		污染物,爰參考實務
二、油品、藥(品)劑、		及訴願案例, 增列本
農藥、化學肥料、		條規定。
調味劑、清潔劑。		三、考量事業於運作過
三、淤泥。		程不同階段可能致

四、廚餘、動物屍體、	生之污染物樣態,於
排泄物。	修正條文第一款列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	舉之。另衡酌實務過
告之物質。	往案例,曾有丟棄或
	留置油品、藥(品)
	劑及其他物品致水
	體污染情形,爰於修
	正條文第二款至第
	四款明文規定。